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一、《问询函（三）》问题 1.....	4
二、《问询函（三）》问题 2.....	19
三、《问询函（三）》问题 3.....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0〕010261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83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本所就《问询函（三）》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三）》问题 1

“1. 关于发行人资产收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两名实际控制人外，还存在郑颖、汪晶、杨涛三位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有 3 名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结合该等人员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下的入股意向以及其自身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的从业经验等因素。资产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但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3）历史上资产收购及业务开展中涉及托管经营或委托经营、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4）前期收购且签订托管协议的南京隆迈奇、武汉汇富、武汉金刚的托管尚未终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核查并说明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期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说明部分资产出售方托管尚未结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郑颖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持有沈阳天顺丰田 98.33%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1 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 100%的股权，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汪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汪晶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汪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

杨涛于 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杨涛看好公司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杨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

郑颖、汪晶、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汪晶、杨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鑫域的任何合伙份额，且与深圳鑫域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汪晶于 2013 年受让深圳鑫域持有的公司 3.9200%股权、杨涛于 2018 年 6 月受让深圳鑫域持有的公司 1.8905%股权；除此以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因此，除汪晶、杨涛通过受让深圳鑫域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3. 郑颖作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持有沈阳天顺丰田 98.33%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1 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属于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

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郑颖于 2012 年 10 月入股公司时，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客观上需要资金以推动业务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郑颖入股能够解决公司的部分资金需求，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则无法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另一方面，郑颖基于自身对于投资方式的理解有直接持股的强烈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当时未安排其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入伙广州达泽而是由郑颖通过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公司。

因此，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是结合郑颖的直接持股要求和当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核查并说明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场内物流设备数量、所在地区、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

股发行人、是否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24 次资产收购，定价依据为在考虑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 流设备 数量 (台)	所在地 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 人
1	上海善雅	1,000.00	167	华东	实际控制人漆辉持有广州达泽 2.8464%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漆辉担任上海闵行分公司经理（2015.12-至今）
2	武汉汉企	1,709.40	269	华中	否	实际控制人汪泽华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2）
3	上海乘丰	314.96	61	华东	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持有广州达泽 0.7128%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2016.03-至今）
4	南京隆迈奇	1,100.00	108	华东	否	股东胡斌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5）；股东牛则新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至今）
5	汇富新能	840.60	103	华中	否	股东曹钰平担任武汉分公司二部经理（2016.06-2017.05），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2017.02-至今）
6	成都朗斯	773.31	95	西南	否	股东马良担任成都分公司销售经理（2016.07-至今）
7	上海山勤	2,258.12	193	华东	股东辛华持有广州达泽 0.3706%的出资额	股东辛华担任上海松江分公司经理（2016.07-至今）
8	和盛兴行	1,819.23	315	华北	否	否
9	臻智叉车	8,921.18	2,285	华东	否	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上海分公司经理（2017.03-至今）
10	上海桢灏	3,879.31	330	华东	实际控制人姚大齐持有广州达泽 3.2082%的出资额	否
11	武汉利至友	1,077.59	87	华中	否	股东龚晓澄担任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 ^注
12	上海豪信	3,450.01	382	华东	股东邱宗正持有广州达泽 0.8020%的出资额	股东邱宗正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股东邱宗宁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 流设备 数量 (台)	所在地 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 人
						(2018.11-至今)
13	上海越珩	1,146.55	112	华东	否	股东刘仁果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2018.11-2019.10)、担任宁波分公司经理(2019.11-至今)
14	苏州蔚蓝天	2,571.43	268	华东	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持有广州达泽1.6040%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担任苏州分公司经理(2018.12-至今); 实际控制人李洪清担任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2018.12-至今)
15	昆山玉塔	1,053.75	141	华东	否	股东吴洪勇担任昆山分公司经理(2018.12-至今); 股东刘业坤担任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2018.12-至今)
16	上海茸羿	370.69	47	华东	否	实际控制人陈立国担任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2018.09-2020.04)
17	康东恒业	1,586.42	233	华北	否	实际控制人王雷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2019.01-至今)
18	廊坊威斯威	547.24	73	华北	否	实际控制人刘玉颖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2019.01-至今)
19	上海怡炬	258.62	24	华东	否	无
20	梅肯叉车	1,126.72	162	华东	否	股东宋开祥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2019.01-2019.04)、担任杭州分公司经理(2019.05-至今); 股东缪柏松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2019.01-2019.06)、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服务中台(2019.07-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维修经理(2020.10-至今)
21	天津富鑫有	1,229.83	125	华北	否	无
22	上海江邮	789.86	113	华东	否	股东卢爱明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2019.04-至今); 股东聂雁龙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维修经理(2019.04-至今)
23	天津力林特	424.78	76	华北	否	股东孙建春担任天津分公司经理(2019.07-2020.04)、担任天津武清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05-至今); 股东马保华担任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2019.07-2019.10)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不含税)	场内物流设备 数量 (台)	所在地 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 是否入股发行人	被收购方主要股东是否入职发行人
24	广州谱森	1,438.59	129	华南	否	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担任黄埔分公司经理（2019.07-至今）

注：龚晓澄为武汉利至友股东，同时由于其在上海桢灏任职，在发行人与上海桢灏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龚晓澄作为上海桢灏的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事宜。

另外，发行人股东郑颖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公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系因发行人对其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而入股公司，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1 年收购了郑颖持股的沈阳天顺丰田、广州鹏泽于 2012 年收购了吴爱华持股的长春冠廷、广州新泽于 2013 年收购了邹晓明持股的青岛台正新。上述收购均属于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由发行人统一运营管理。上述股权收购时间较早，发行人当时尚未大力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发展销售、维修业务，非以获取标的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为股权收购目的。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22%、2.26%、1.76%，合计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1.32%、0.32%、-5.18%，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有 6 名为资产收购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资产被收购方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漆辉	上海善雅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上海善雅的资产，漆辉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2	丰青伟	上海乘丰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上海乘丰的资产，丰青伟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3	辛华	上海山勤的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上海山勤的资产，因辛华为公司发展所需要的销售人才，其本人也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
4	姚大齐	上海桢灏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上海桢灏的资产，姚大齐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资产被收购方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5	邱宗正	上海豪信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豪信的资产，邱宗正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6	缪玉永	苏州蔚蓝天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苏州蔚蓝天的资产，缪玉永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另外，发行人股东郑颖和广州达泽的非公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系因发行人对其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而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	与股权被收购方的股权关系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郑颖	持有沈阳天顺丰田 98.33%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1 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2	吴爱华	持有长春冠廷 50%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于 2012 年收购了长春冠廷，吴爱华看好公司前景
3	邹晓明	持有青岛台正新 55%的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3 年收购了青岛台正新，邹晓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后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创造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1	2015 年 12 月	上海善雅	140.47	65.91	349.82	180.98	410.59	223.46	484.60	274.38
2	2016 年 1 月	武汉企	94.67	50.34	243.10	133.03	396.33	217.19	679.73	382.18
3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21.74	6.70	45.27	14.63	67.14	20.87	106.08	39.41
4	2016 年 5 月	南京迈奇	103.88	39.78	323.57	125.09	367.98	142.53	428.46	178.78
5	2016	汇富	86.11	32.77	248.75	104.87	330.21	159.61	409.85	213.09

序号	收 购 时间	资 产 出 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年 6 月	新能								
6	2016 年 7 月	成 都 朗斯	105.62	33.59	192.08	75.21	217.75	87.47	305.37	133.49
7	2016 年 7 月	上 海 山勤	265.08	76.84	632.73	189.68	763.70	236.57	847.50	324.41
8	2016 年 9 月	和 盛 兴行	302.59	171.51	733.28	467.50	772.63	447.50	840.41	499.40
9	2017 年 1 月	臻 智 叉车	804.48	414.56	2,237.98	1,009.59	3,498.42	1,425.98	4,423.93	1,876.02
10	2018 年 9 月	上 海 桢灏	567.40	170.13	1,255.55	421.95	418.49	171.70	-	-
11	2018 年 9 月	武 汉 利至 友	106.34	33.25	351.76	126.32	130.81	56.33	-	-
12	2018 年 10 月	上 海 豪信	509.93	170.28	1,294.79	502.20	269.95	114.12	-	-
13	2018 年 10 月	上 海 越珩	159.15	42.41	347.35	93.66	87.23	28.37	-	-
14	2018 年 10 月	苏 州 蔚 蓝 天	377.07	120.23	821.52	321.74	217.06	97.04	-	-
15	2018 年 10 月	昆 山 玉塔	181.55	75.43	431.71	195.37	98.24	52.39	-	-
16	2018 年 9 月	上 海 茸羿	47.88	15.71	125.11	42.60	51.48	20.78	-	-
17	2018 年 10 月	康 东 恒业	207.41	107.85	533.93	283.98	141.26	83.74	-	-
18	2018 年 10 月	廊 坊 威 斯 威	79.80	37.46	220.47	115.46	62.87	37.05	-	-
19	2018 年 9 月	上 海 怡炬	44.82	16.09	102.64	39.30	35.59	15.74	-	-
20	2018 年 10 月	梅 肯 叉车	182.87	53.08	393.08	113.89	91.61	31.57	-	-
21	2018 年 10 月	天 津 富 鑫 有	200.57	79.68	510.68	221.47	135.39	59.01	-	-
22	2019 年 2 月	上 海 江邮	96.26	24.75	210.40	59.86	-	-	-	-
23	2019 年 5 月	天 津 力 林 特	60.88	18.94	86.91	32.69	-	-	-	-
24	2019 年 5 月	广 州 谱森	157.72	32.14	211.22	57.69	-	-	-	-
合计			4,904.29	1,889.43	11,903.70	4,928.76	8,564.73	3,729.02	8,525.93	3,921.16
发行人营业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1.28%		13.36%		11.73%		14.83%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	30,037.97		56,539.76		39,826.83		24,961.10	
		占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比例	16.33%		21.05%		21.50%		34.16%	
		发行人毛利	14,882.23		32,840.69		27,856.33		20,756.93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2.70%		15.01%		13.39%		18.89%	

注 1：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注 2：由于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故无法统计净利润数据。

注 3：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指所收购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4.83%、11.73%、13.36%、11.28%；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毛利占比为 18.89%、13.39%、15.01%、12.70%；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深耕场内物流设备市场运营服务多年，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人力团队和服务体系，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首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公司收入贡献主要来源于自行开发的客户。其次，发行人在服务网络及技术上具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相对高度分散化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以 72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与客户紧密对接，使得专业维修服务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维修服务，较快响应客户的特定需求，并且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租赁管理系统的应用帮助维修团队提高维修效率及维修质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感。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期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说明部分资产出售方托管尚未结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的资产及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

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即发行人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发行人对所有分、子公司的 4 个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即财务统一、人力统一、采购统一和信息统一。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对收购的资产进行了有序整合，达到了收购的预期效果。

收购资产主要运营管理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资产运营所属分公司
1	2015 年 12 月	上海善雅	上海闵行分公司
2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武汉分公司一部
3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上海临港分公司
4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南京分公司
5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武汉分公司二部
6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成都分公司
7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上海松江分公司
8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北京分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9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上海分公司
10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上海第一分公司
11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武汉第一分公司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上海第二分公司
13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上海第三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14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苏州分公司
15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昆山分公司
16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上海分公司
17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廊坊分公司
18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廊坊分公司
19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长春分公司
20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上海第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21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武清分公司
22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上海浦东分公司
23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天津分公司
24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黄埔分公司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在收购资产后，所有收购资产的产权均需转移至公司名下，将资产纳入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对所有分、子公司在财务、人力、采购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某分公司负责人后，主要负责业务承揽及客户维护，但不负责资产调配。在新增租赁业务需求时，各分、子公司所需租赁设备均需向公司申请，再由公司完成调配后将所需租赁设备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在租赁业务结束后，客户将退租的租赁设备运输至公司就近仓储基地进行统一管理。

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某分公司负责人后，各分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均可向总部申请资产调配，而且调配的资产不局限于已完成交割的收购资产，也包括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对收购资产具有管理控制能力，已完成交割资产由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即已完成交割资产，既存在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加入后的网点对外出租，也存在分布于全国的其他网点对外出租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的人员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时对于收购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包含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条款，其余员工以自愿为原则选择是否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员工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员工数
1	上海善雅	漆辉担任上海闵行分公司经理（2015.12-至今）	8	8	4
2	武汉汉企	汪泽华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2）	23	11	0
3	上海乘丰	丰青伟担任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2016.03-至今）	5	5	3
4	南京隆迈奇	胡斌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2017.05）；牛则新担任南京分公司经理（2016.06-至今）	9	9	3
5	汇富新能	曹钰平担任武汉分公司二部经理（2016.06-2017.01）；担任武汉分公司经理	4	4	2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员工数
		(2017.02 至今)			
6	成都朗斯	马良担任成都分公司经理 (2016.07-至今)	16	9	2
7	上海山勤	辛华担任上海松江分公司经理 (2016.07-至今)	18	8	5
8	和盛兴行	无	29	19	6
9	臻智叉车	戴云保担任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7.03-至今)	62	15	14
10	上海桢灏	龚晓澄担任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	27	19	15
11	武汉利至友	谢璋军担任武汉第一分公司经理 (2018.11-2019.12)、担任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 (2020.01-至今)	5	5	1
12	上海豪信	邱宗正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 (2018.11-至今); 邱宗宁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 (2018.11-至今)	20	19	10
13	上海越珩	刘仁果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8.11-2019.10)、担任宁波分公司经理 (2019.11-至今); 舒艳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会计 (2018.11-2019.12)	10	10	3
14	苏州蔚蓝天	缪玉永担任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李洪清担任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8.12-至今)	13	8	4
15	昆山丰廷	吴洪勇担任昆山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刘业坤担任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8.12-至今)	9	8	6
16	上海茸羿	陈立国担任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 (2018.09-2020.04)	1	1	0
17	康东恒业	王雷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9	8	1
18	廊坊威斯威	刘玉颖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10	10	5
19	上海怡炬	无	不详	0	0
20	梅肯叉车	宋开祥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9.01-2019.04)、担任杭州分公司经理 (2019.05-至今); 缪柏松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9.01-2019.06)、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服务中台 (2019.07-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20.10-至今)	6	6	5
21	天津富鑫有	无	7	4	1
22	上海江邮	卢爱明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 聂雁龙担任上海浦东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5	5	4
23	天津力林特	孙建春担任天津分公司经理	3	3	2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数	目前在职员工数
		(2019.07-2020.04)、担任天津武清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05-至今); 马保华担任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2019.07-2019.10)			
24	广州谱森	李志刚担任黄埔分公司经理(2019.07-至今)	7	3	3

注：因资产收购加入的员工中，上海楨灏的1名员工按照其个人要求签订劳务合同，其他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

3. 部分资产出售方托管尚未结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与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汇富新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金刚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刚”）的托管经营协议未终止的原因为收购考核期尚未届满，为约束被考核方而暂未解除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未解除托管协议的收购考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情况
1	南京隆迈奇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6-2019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200万元，不跨年考核；2019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2019年之后按净利润完成比例的30%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南京分公司；第一年实现75.43万元；第二年实现76.80万元；第三年实现86.91万元；第四年实现112.65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2	汇富新能/武汉金刚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6-2019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160万元；不跨年考核；2019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2019年之后按净利润完成比例的20%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武汉分公司二部；第一年实现177.83万元；第二年实现149.18万元；第三年实现109.36万元；第四年实现70.15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一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其中，对于原告佛朗斯因与被告一武汉汉企、被告二成都汉翌、被告三汪泽华、被告四涂玉关于资产转让及托管经营纠纷（案号：（2019）粤 0113 民初 4170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2020）粤 01 民终 1245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之间因资产收购产生的系列诉讼纠纷均已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及目前进展考虑，已针对武汉汉企应收账款为 415.4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法院生效裁决和案件结案情况，该等诉讼纠纷未判令资产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发行人收购的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均已过户或移交给发行人，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产权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瑕疵；该等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该等诉讼纠纷均已结案，不会影响收购资产的权属或正常运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郑颖、汪晶、杨涛进行访谈，查阅其分别填列的情况调查表，核实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郑颖入股方式的合理性。取得深圳鑫域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核实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清单、收购价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实历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查阅沈阳天顺丰田、青岛台正新、长春冠廷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转让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对郑颖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公

司员工合伙人吴爱华、邹晓明所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查阅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人协议，核实其合伙人中为历次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购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统计。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安置情况表、原被收购方员工名册，抽查收购资产增加员工的劳动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与未解除托管的出售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与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涉及的诉讼文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分析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核实发行人对武汉汉企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颖、汪晶、杨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郑颖、汪晶、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汪晶、杨涛通过受让深圳鑫域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外，汪晶、杨涛与深圳鑫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郑颖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是结合郑颖的直接持股要求和当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郑颖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持有人中姚大齐、邱宗正、缪玉永、辛华、丰青伟、漆辉为资产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爱华、邹晓明为股权被收购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包含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的条款，其余员工以自愿为原则选择是否入职发行人。托管经营协议未终止的原因为收购考核期尚未届满，为约束被

考核方而暂未解除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二、《问询函（三）》问题 2

“2. 关于主营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不另外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2）2017 年-2019 年，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44.91%，体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系公司以经营出租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在内的增值服务。

（3）发行人整机设备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1. 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

户收费，说明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不另行向客户收费。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创新性商业模式介绍”之“2、发行人盈利模式”中披露“……公司以经营出租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同时，还提供包括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其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已包含在租金中，不另行收费。

根据《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中补充披露“……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不另外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上述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含义相同，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归集

发行人向客户出租的租赁设备所提供的维修、配件更换等产品或服务由于不另行向客户收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2）成本归集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材料领用成本，其归集程序如下：物管中心根据维修人员提交的维修业务需求在供应链系统发起领料，在申请领料时，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为租赁维修出库、维修销

售出库两种类型对材料成本进行分类归集。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结转的租赁维修出库单、维修销售出库单对应的成本分别确认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和维修销售材料成本。

租赁设备维修人工成本主要系从事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的人员的工资等薪酬，其归集程序如下：公司根据各大类维修服务的维修物料用途及维修时长，对每类维修业务设定标准工时，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数量并据此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维修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租赁设备维修、维修服务业务的标准工时进行维修人工成本的分摊。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起，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故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公司无法获得利息支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直租模式业务下，公司可以获得利息支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受到上述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逐渐开始采用直租模式。报告期内，直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租	13,535	50.03%	11,814	47.10%	7,751	39.52%	2,572	23.14%
售后回租	6,242	23.07%	6,274	25.01%	5,963	30.40%	5,574	50.14%
融资租赁合计	19,777	73.10%	18,088	72.11%	13,714	69.93%	8,146	73.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除融资租赁租入模式外，还包括自有产权和经营租入模式，下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租	16,724.14	55.68%	27,087.78	47.91%	13,882.44	34.86%	2,982.50	11.95%
售后回租	8,823.53	29.37%	20,061.66	35.48%	17,757.38	44.59%	15,960.31	63.94%
融资租赁合计	25,547.67	85.05%	47,149.44	83.39%	31,639.82	79.44%	18,942.81	7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设备、售后回租设备以及全部融资租赁取得设备在各期末数量占比与各期收入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直租模式设备数量占比在2017-2018年高于收入占比，而在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低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前两年直租模式中租赁单价较低的仓储车占比较高所致，而其后两年直租模式设备中租赁单价较高的内燃车、平衡重叉车占比提高所致；二是售后回租模式设备在报告期各期租赁收入占比高于租赁数量占比，主要是售后回租模式下设备以租赁单价较高的平衡重叉车占比较高所致；三是报告期各期全部融资租赁设备数量占比低于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设备出租率高于自有设备造成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所产生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租	6,714.56	60.94%	13,058.31	55.30%	7,259.68	39.20%	1,504.05	12.97%
售后回租	2,993.94	27.17%	8,550.55	36.21%	8,741.64	47.20%	7,914.78	68.27%
融资租赁合计	9,708.51	88.11%	21,608.87	91.50%	16,001.31	86.39%	9,418.83	81.25%

2. 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

对比项目	直租	售后回租
采购流程	a. 融资租赁公司先根据发行人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 b.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最终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a. 发行人先根据自身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 b. 再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价款； c. 发行人再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交易的法律形式	由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三方买卖合同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设备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	设备所有权法律形式上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间结束，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设备所有权法律形式上原归属于发行人，而在租赁期间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结束，设备所有权又转移至公司
交易实质	由融资租赁公司代垫采购资金，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相当于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盘活了存量固定资产，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抵扣进项税	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抵扣

（2）发行人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对税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不同模式对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情况影响具体如下：

采用售后回租模式时，利息支出不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采用直租模式时，支付各期租赁费时收到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

采用直租模式时，支付各期租赁费时收到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不同融资模式对进项税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直租	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利息产生的进项税	280.59	-	496.23	-	304.03	-	51.70	-

由上表见，公司采用不同融资模式对进项税的影响较小。

②对现金流量表影响

售后回租模式现金流量表列报：购买资产款项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出售资产款项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本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列示。

直租模式现金流量表列报：支付租赁本金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租赁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列示。

两种采购模式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产生影响较小。

③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采用售后回租模式时，利息支出无法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因此，采用直租或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对资产负债表的应交税费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

总体而言，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租赁业务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租赁业务模式和收费模式，确认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

（2）复核招股说明书和前两次审核问询回复意见关于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是否另行向客户收费的表述并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归集程序。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和租赁收入台账，将固定资产和对应产生的收入进行匹配，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5）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并分析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了解并分析采用不同交易模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中出租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业务不另行向客户收费，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中前后表述一致。

（2）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采购模式的主要差异主要体现在采购流程、交易的法律形式、设备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交易实质、利息支出是否可以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等方面。总体而言，两种采购模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三、《问询函（三）》问题 3

“3. 关于设备年检。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2019 年，公司设备平均年化出租率达到 8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租期间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主要采用由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委托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方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关年检费用是否与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1. 发行人出租给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在出租场内物流设备给客户之前，按照流程对车辆牌照、年检情况进行检查，将在年检有效期内的场内物流设备出租给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对于出租给客户需要进行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发行人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年检计划安排提前 2 个月准备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登记资料、上年度检验报告等年检资料向车辆产权登记所在地或车辆使用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年检申请，办理年检预约。

（2）年检预约完成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业务受理，并根据排期情况安排检验人员现场实施检验工作；现场检验前，公司做好现场检验各项准备工作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现场配合检验。现场检验人员 2 人一组，一天同一地址检车规模一般不超过 20 台。检验实施完毕后，对有整改项的，按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检验人员。

公司目前每年办理年检的车辆规模为 1 万辆左右，对应 72 家分子公司具体办理年检工作，除仓储基地、规模较大的上海分公司外，其他分子公司年度年检车辆规模在几十台至几百台不等，按平均计算每家分子公司每年负责办理年检的车辆规模为 140 辆左右，且根据不同年检时间分月分区域进行现场检验，并非在同一时间同一区域集中实施；对于仓储基地、规模较大的上海分公司，公司设立专岗负责车辆牌照年检事宜，因此，公司依法办理年检不存在实质障碍。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公

司按规定缴纳相关年检费后领取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将检测结果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由公司将检测结果报送特种设备产权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部年检工作。

2. 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首先，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设备年检管理功能

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具有完善的年检管理功能，包括年检预警、未预约年检、年检费用申请单、年检预约单、年检预约跟进单等子系统，能够实现对车辆年检的全流程管理。

租赁管理系统中“年检管理”系统，涵盖了出租车辆的各个租赁客户、存放地、年检日期及对应的服务主体分子公司等信息，不仅能够准确地对待检车辆数量、下一次年检日期等信息进行管理，还能够将各个租赁客户、车辆使用地与相应的分子公司服务主体相匹配，为统筹安排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提供了坚实的系统基础。

其次，公司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计划

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租赁资产管理与业务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资产中心负责租赁设备的统筹管理、执行及监督，包括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上牌、年检等事务的计划安排。根据租赁管理系统数据，资产中心就租赁设备的年检日期、相关各个租赁客户与设备使用地点、租赁期限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合理的年度年检计划，将年检任务分配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与设备使用地点对应的分子公司。对于期间租赁客户或设备使用地点发生变动的，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将变动情况录入租赁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更新，结合租赁客户或设备使用地点的变动情况，公司对相关分子公司的年检任务分配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档案科负责租赁设备年检计划的具体安排与跟进，分子公司根据分配年

检任务负责租赁设备年检工作的具体执行，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租赁管理系统办理年检预约和年检费用的内部申请与审核，具体落实完成相关各个租赁客户租赁设备的年检工作，并根据年检进度和结果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租赁管理系统进行存档及数据更新。

综上，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管理功能，公司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设备年检计划，能够满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年检的工作需求。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关年检费用是否与场内物流设备的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年检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及相关年检费用与场内物流设备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当期需要 年检、上 牌的租赁 车 数 量 (辆)	仓储车	140	186	189	95
	内燃车	1,318	2,255	1,866	1,335
	平衡电动车	2,711	4,618	3,909	2,370
	前移式电动车	1,018	1,863	1,496	683
	新能源车	1,540	2,115	1,337	679
	合计	6,727	11,037	8,797	5,162
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辆)		6,636	10,947	8,685	5,016
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占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辆比例		98.65%	99.18%	98.73%	97.17%
租赁车上牌费及年检费(万元)		134.90	290.10	175.71	118.47
平均价格(元/辆)		203.29	265.00	202.31	236.18

注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叉车，是指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

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

注 2：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仓储车，系由于仓储车中包括部分托盘堆垛车属于需要年检、上牌的场内物流设备。

注 3：因上牌费包含首次检验费用，在统计相关年检费用时未予以拆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占当期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的比例相对稳定，均在 97%以上；当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与需要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部分场内物流设备为当年年末购置，公司已预约年检但预约后由于各地情况不同需 1 至 2 个月排期上牌或年检，因此延迟至下一年才完成上牌或年检手续。

2018 年与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与 2017 年相比单价略低，是由于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部分地区发布了新的收费标准通知，降低或者减免叉车上牌、年检的费用；而 2019 年单价高于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在合肥集中上牌较多，合肥上牌费用的价格略高于其他地区。

综上，发行人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与租赁车数量是相匹配的。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等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查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抽查发行人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的资料并对发行人资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有关年检管理的功能，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及叉车年检计划，核实发行人履行年检程序的具体流程及对于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的年检安排。

（2）获取发行人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的类型、数量明细数据、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明细数据、发行人各期末叉车数量和各期办理年检、上牌的租赁车数量，分析复核租赁车年检上牌费与租赁车数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租赁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租赁客户的设备年检管理功能，发行人从内部管控流程上统筹安排设备年检计划，能够满足相关各个租赁客户设备年检的工作需求。

（2）发行人租赁车年检上牌费用与租赁车数量是相匹配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章小炎

经办律师：刘子丰

2021 年 1 月 25 日